

本附註及說明的英文版樣本可經表格傳真服務（電話號碼 2598 6001）索取或在稅務局網頁（網址 www.ird.gov.hk）下載。

A specimen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Notes and Instructions may be obtained through the Fax-A-Form service (Telephone No. 2598 6001) or downloaded from the Department's web site (www.ird.gov.hk).

附註及說明 — BIR51 表格

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你必須提供報稅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違反相關法例規定，你或須面對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所規定的刑罰和法律行動。此外，若你不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要求／通知將不獲受理。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同時請註明你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B. 引言

- (1) 你如閱讀附註後，對於填寫本報稅表仍有任何困難或不明的地方，或欲獲得更多有關資料，請：—
 - 瀏覽稅務局網頁（網址：www.ird.gov.hk）；或
 - 去函或致電與利得稅評稅主任聯絡，並請註明你的檔案號碼。
- (2) 「有關課稅年度」一詞是指本報稅表第 1 頁所印的特定課稅年度。
- (3) 本報稅表內第 1 部所示的應評稅利潤將用作評定有關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及該年度隨後課稅年度應納的暫繳利得稅。任何已繳納的有關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均可在該課稅年度應繳利得稅內抵銷。
- (4) 所有金額須以港元填報（不包角、分）。如你的財務報表是以外幣擬備的，你在填寫各項前須先把有關金額轉換為港元。在利得稅計算表上應註明所採用的兌換率。

C.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1) 條發出填報報稅表的通知書

附註 C1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是指由香港所經營的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依照《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規定所計算其在評稅基期內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純利（或蒙受的虧損）[售賣資本資產所獲利潤（或所蒙受的虧損）除外]。申報無須課稅的離岸利潤，須連同所持理由提交；如有需要，亦須提供支持這些理由的證明。

附註 C2 評稅基期

評稅基期為以下期間之一：—

- (1) 截至有關課稅年度 3 月 31 日止的 1 年；或
- (2) 如年結並非於 3 月 31 日截結，則為在有關課稅年度 3 月 31 日止 1 年內終結的會計年度；或
- (3) 如帳目以農曆結算，則為在有關課稅年度終結的農曆年；或
- (4) 如法團開始或停止業務，或更改結帳日期，則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18C 條、18D 條或 18E 條規定的特別期間：—
 - (a) 如屬新開業務，倘有關期間的帳目尚未製備，則可依包括該期間帳目的分攤利潤來計算出應填報利潤；或
 - (b) 如屬停止業務／轉讓業務，則在下述情況下會採用特別規則來處理：—
 - (i) 若業務並未停止，但全部或部分已轉讓或交予別人經營；或
 - (ii) 若業務在 1974 年 4 月 1 日以前開業。

附註 C3 「小型法團」

如你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話，便屬於「小型法團」：—

- (1) 你在評稅基期內的總入息不超過港幣 \$2,000,000（有關總入息的定義，見附註第 G 節第 3 部第 3.1 項）；
- (2) 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你沒有因使用在《稅務條例》第 15(1)(a)、(b) 或 (ba)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或轉讓在《稅務條例》第 15(1)(bb) 條所指的表演者權利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 (3) 在有關課稅年度，你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 (4) 你不是船舶擁有人；
- (5) 在有關課稅年度，你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沒有包括任何得自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 條所定義為「短／中期債務票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行）的利息、利潤／虧損、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B 條所定義為專業再保險人、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利潤／虧損、根據《稅務條例》第 14C 條所定義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合資格利潤／虧損、根據《稅務條例》第 14G 條所定義為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虧損或根據《稅務條例》第 14O 條所定義為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的合資格利潤／虧損；
- (6) 在有關課稅年度，你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申索稅務寬免；
- (7) 你沒有就有關課稅年度取得任何關於你的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
- (8) 你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本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 (9) 在有關課稅年度，你沒有申索扣除監管資本證券所產生的分派；及
- (10) 在有關課稅年度，你不是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附註 C4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準則

如符合以下各項準則，你可以電子紀錄的形式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一法團 (BIR51) 及所需補充表格：—

- (1) 報稅表是有關 2015/16 至 2020/21 課稅年度的任何一個課稅年度；
 - (2) 在有關課稅年度，你是一家「小型法團」（見附註 C3）；及
 - (3) 報稅表必須由持有個人「稅務易」帳戶的法團秘書、經理、董事或投資經理提交。
- 進行電子報稅和申請「稅務易」帳戶，請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 (www.gov.hk/etax)。

D. 存備業務紀錄

《稅務條例》規定每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其入息及開支，以及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方面的資產及負債，存備足夠的紀錄，以方便確定其應評稅利潤。業務紀錄須由交易日期起計最少保存 7 年，或直至法團解散（如解散較前發生）。未能存備足夠的紀錄可被罰款，最高達 \$100,000。

E. 罪行及罰則

《稅務條例》規定對犯有下列事項的人士施以重罰：—

- (1) 不遵照通知書的規定填交報稅表而無合理辯解；
- (2) 填報不確資料而無合理辯解；
- (3) 虛報資料蓄意圖逃稅；
- (4) 不存備足夠的業務收支與資產及負債紀錄而無合理辯解；
- (5) 停止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
- (6) 地址變更而不通知本局且無合理辯解；或
- (7) 獲豁免物業稅的物業業權變更而不通知本局。

逃稅是一項刑事罪行，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00，另加相等於少徵稅款三倍的罰款及可判處監禁 3 年。

F. 支付薪酬給僱員或非僱員

若你在帳目內記有薪金、工資、佣金及分判費用，亦應於僱主檔案內填報。如沒有僱主檔案號碼，請致電 187 8022 查詢。

G. 如何填寫報稅表

第 1 部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 所顯示的須為未扣除承前虧損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

(2) 須要作出的調整：—

財務報表所示利潤或虧損必須轉變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規定計算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應調整的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應加入純利內或從虧損中減除：—

- (a) 非用以賺取你應課利得稅利潤的費用或開支，例如禮物、罰款、賞金及並非用以賺取此等利潤的資金的利息等；但捐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的規定而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政府作慈善用途的捐款則不在此限。該捐款合計須不少於 \$100 及不超過抵銷虧損前應評稅利潤的 35%；
- (b) 任何資本性的開支或虧損，例如工業裝置、機械、建築物、傢俬、辦公室儀器等的成本，用於改進方面的成本或特殊修理費用；
- (c) 折舊數額；
- (d) 可根據保險或彌償合約要求補償的損失或費用；
- (e) 《稅務條例》規定法團應課稅款；
- (f) 利潤分配或撥入儲備金的款項；
- (g) 撥供認可退休計劃基金的普通供款或固定供款，超出每一僱員在撥供期內總薪酬 15% 的款額；
- (h) 由另一應課香港利得稅人士所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虧損的任何部分，而這筆虧損已納入在你的財務報表內；
- (i) 非在本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虧損；
- (j) 《稅務條例》第 6 部規定的結餘課稅；
- (k) 資本性質的虧損或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虧損；
- (l)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 (m)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 條所定義為合資格債務票據的虧損；

應從純利中扣除或加入虧損內：—

- (n) 由另一應課香港利得稅人士所從事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利潤的任何部分，而這筆利潤已納入在你的財務報表內；
- (o) 非在本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利潤；
- (p) 由法團分派的股息；
- (q) 資本性的利潤或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
- (r) 儲稅券利息；
- (s) 《稅務條例》第 6 部規定的折舊免稅額；
- (t) 根據《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獲豁免繳交利得稅的得自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的存款利息實額；
- (u)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 條所定義為合資格債務票據並獲豁免繳交利得稅的利息、利潤或收益。

(3) 必須製備和提交的附表及資料

（「小型法團」無須連同本表提交以下附表及資料）

- (a) 倘經審核及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損益表僅為此等財務報表的摘要，且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使應評稅利潤能易於確定，則須交來詳細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資本性開支，售出的資本資產，於財務報表內已扣除的折舊及在評稅基期終結時未有使用的資產等詳情。（若資本資產是以租購方式取得，則須申報每項資產租購合約條款的詳情）；
- (c) 研究和開發的開支，及售出其權利或因研究和開發而產生的權利的有關售賣得益的詳情；
- (d) 非住用建築物翻修的支出詳情、其地點及該年度的用途；
- (e) 環保機械、環保車輛和環保裝置的開支，及有關售賣得益的詳情，包括於 2018/19 課稅年度尚未扣除（而可於該年度獲全數扣除）的任何環保裝置開支的部分；
- (f) 儲備金及準備金帳目的詳情，以列出此等帳目的轉帳出入項目；
- (g) 所得服務費／管理費詳情，包括各付款人的全名和地址，以及各付款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有的話）；
- (h) 已付或應付利息的詳情，包括貸款人的名稱、地址、你與貸款人的關係、借取貸款目的、向貸款人提供的抵押，以及你申索扣除利息所依據的特定條件（指《稅務條例》第 16(2) 條開列的條件）；
- (i) 聲稱源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利潤／收入／利息收益及有關的直接及間接開支的詳情；
- (j) 有關以下的項目，敘明每名收款人的全名和地址、香港身分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支付款額和服務性質的詳情：—
 - (i) 承包商及分判承包人的費用；
 - (ii) 管理費；
 - (iii) 佣金；
 - (iv) 各項法律及專業費用；
 - (v) 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任何動產的租賃費，租金或相類似的費用；
- (k) 壞帳準備及註銷詳情，敘明每名債務人的全名和地址，有關款額及理由等；
- (l) 期初或期末存貨，在製品盤存或未完成工程盤存的估價方法如有任何變更，而與過去採用的估價方法有所不同，請列示詳情（不適用於新開業務）；
- (m) (i) 每間樓宇租項支出的詳情，包括業主或收租人的全名與地址、該物業的正確地點及差餉估價編號（如有的話）、已繳付租金的總額及租用的期間。如申索扣除的支出是租賃費用（即在損益表內扣除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不是按照合約承諾支付的租金，另見以下第 (ii) 項；
 - (ii) 每項／每類租賃資產的租賃費用的詳情（即在損益表內扣除的租賃負債的利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以及就租賃資產的減值和／或重新定值調整（如有的話）提供計算表。就有關租賃費用的稅務處理及評稅執行慣例，請參閱稅務局網頁的相關資料；
- (n) 其他調整表及可能影響課稅情況的特殊交易摘要；
- (o) 如屬停止業務：—
 - (i) 一份出租或售賣該項業務或其任何資產的書面協議副本，或如在沒有書面協議的情況下，承讓人的全名和地址以及該項轉讓的條件摘要；
 - (ii) 於停業後所收到或支付的全部款項詳細資料；
 - (iii) 現時佔用你以前業務所在樓宇的使用人士全名，並且如該等人士有經營任何業務，則該項業務的性質及其用以經營該項業務的名稱（如知悉的話）；
- (p) 推定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以及每名非居港者、特定目的的工具、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如適用）的名稱及地址（見附註第 3 部第 3.3 項）；
- (q) 按以下方式履行有關股份認購權或股份獎賞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詳情：—
 - (i) 發行新股票；
 - (ii) 從市場購買股票；
 - (iii) 集團公司間的補收安排。
 就每一類別敘明有關數額及計算基準。就第 (ii) 及 (iii) 類，請同時提供於評稅基期內行使認購權或已歸屬的股份獎賞的有關數額；以及於評稅基期內沒收或取消的認購權／獎賞並於先前已獲扣減的數額（如有的話）；
- (r) 申索扣除認可慈善捐款詳情，敘明每間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的全名，及有關的款額；
- (s) 如屬持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每個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計算表；
- (t) 就施行《稅務條例》第 50AAK 條，如屬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須提供：
 - (i) 就每筆由非香港居民人士提供予常設機構的資金，敘明資金款額、性質、利率及該課稅年度的利息開支；
 - (ii) 歸屬於常設機構而成本是零的權益資本的款額及其計算表；
 - (iii) 資本歸屬稅務調整及其計算表。

第 2 部 稅款或退稅**第 2.1 應繳稅款／應退還稅款****及 2.2 項**

請分別在第 2.1 或 2.2 項說明應繳付或應退還的稅款款額。計算時應包括該年度隨後課稅年度應納的暫繳利得稅和抵銷任何已繳納的有關課稅年度暫繳利得稅。如你有任何承前虧損，你可以在計算稅款或退稅時在本報稅表內第 1 部所示的應評稅利潤中扣除（如適用的話）。

第 2.3 項 利潤以兩級稅率課稅的申索

請在第 2.3 項聲明你是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只適用於 2018/19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如你沒有有關連實體，或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在該年度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則你可按兩級稅率課稅。在有關連實體的情況下，兩級稅率只適用於其中的一個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的實體須填寫第 9.1 項及在補充表格 (S1) 列出所有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有關連實體（如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的實體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除外）。有關兩級利得稅率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頁。

第 3 部 總入息、指定交易及事項**第 3.1 項 總入息**

總入息指所有種類的入息，包括銷售及其他一般業務入息、從銷售資本資產所得收入和不論是否得自主要業務活動的其他無須課稅入息。

第 3.2 項 有關使用／轉讓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有關以下的項目，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你都必須提交每位收款人的姓名、身分（即個人、合夥公司或法團）、所支款額、知識產權類別，以及你為每位收款人提交利得稅報稅表 (BIR54) 的稅務局檔案號碼：—

- (1) 在本港上映或使用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紀錄帶、錄音或有關的宣傳資料；
- (2) 在本港使用或獲授權使用任何專利、設計、商標、版權物料、*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 表演者權利、* 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方程式（「該等知識產權」）或在本港以外地方使用或獲授權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而該款項在確定你的應評稅利潤時是可予扣除的；
- * (3) 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而支付或累算給表演者或籌辦人的費用，而有關的表演者權利是與該表演者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

（註有「*」的項目適用於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支付或累算的款項）

第 3.3 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20AF、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

如符合以下情況，你必須將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 及／或 20AF 或 20AX 及／或 20AY 條的推定應評稅利潤納入在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

- (a)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 條獲豁免繳稅，而在該年度任何時間該非居港者是你的相聯者，或你（單獨或連同你的任何相聯者）持有該非居港者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
- (b) 在 2015/16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稅，其中符合上述 (a) 的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
- (c) 在 2019/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M 條所涵蓋的基金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N 條獲豁免繳稅，而在該年度任何時間該基金是你的相聯者，或你（單獨或連同你的任何相聯者）持有該基金 3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
- (d) 在 2019/20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特定目的實體的應評稅利潤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O 條獲豁免繳稅，其中符合上述 (c) 的基金對該特定目的實體享有實益權益。

你並須另紙提供下列資料：—

- (1) 每名上述非居港者、特定目的工具、基金及特定目的實體（如適用）的名稱及地址；及
- (2) 推定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

就如何計算推定應評稅利潤，請參閱《稅務條例》附表 15、15A、15C 及／或 15D 及稅務局網頁內所載的有關資料。

第 3.4 項 利潤要以特惠稅率課稅的申索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14B、14D、14H／14J 及 14P／14T 條，分別從以下 (1)、(2)、(3)、(4) 及 (5) 項所產生的利潤／虧損會按特惠稅率課稅，並須納入在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

- (1) 短／中期債務票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發行）
 - (a) 「短期債務票據」和「中期債務票據」的定義載於《稅務條例》第 14A(4) 條。
 - (b) 你須另表詳列每一項你持有的「短期債務票據」和「中期債務票據」的發行編號、發行日期、到期日期、你與發債人的關係和所得自的利息、利潤或虧損。
- (2) 專業再保險人／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明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a) 「專業再保險人」、「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明保險人」和「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定義載於《稅務條例》第 14AB 條。
 - (b) 你須另紙提供按特惠利得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以及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6/S7/S13/S14)。
- (3)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a) 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4D(2) 條其中一項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b) 你須另紙提供與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相關的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詳情、按特惠利得稅率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的計算表，以及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8)。
- (4)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 (a) 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4H(2)／14J(2) 條的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飛機出租商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 (b) 你須另紙提供屬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或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計算表，以及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9/S10)。
- (5)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a) 如符合《稅務條例》第 14P(2)／14T(2) 條的條件，該法團即屬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 (b) 你須另紙提供屬合資格船舶租賃活動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活動的應評稅利潤計算表，以及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11/S12)。

第 3.5 項 雙重課稅寬免的申索

- (1) 雙重課稅寬免只適用於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的地區。稅務局局長可能向有關地區的稅務機關核實你的申索。
- (2) 如申請稅收抵免，你須附上已繳付外地稅款的證明，並列出外地稅款的計算方法、有關收入的性質及款額。所申請的稅收抵免金額，必須是你最終被徵收及已繳付的金額。如申請的金額有任何變更，你必須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
- (3) 如你依據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申索收入或利潤免稅，請附上有關收入或利潤的詳情和計算方法。

第 3.6 項 事先裁定

如你曾根據《稅務條例》第 88A 條取得事先裁定，而在擬備本報稅表時須考慮《稅務條例》某條文如何適用於該裁定所指明的安排，必須另紙提交以下的資料：—

- (1) 該裁定的檔案號碼；
- (2) 在擬備和提交報稅表時是否有憑藉該裁定；及
- (3) 在該裁定指明的安排上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及其詳情。

第 3.9 項 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 (1) 香港居民人士指屬香港稅務居民的人。非香港居民人士指不屬香港居民人士的人。
- (2) 就徵收利得稅的目的而言，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人士，視為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 (3) 如你是有安排地區居民人士，常設機構的定義須按照有關雙重課稅安排下的有關條款斷定。
- (4) 如你是無安排地區居民人士，常設機構包括《稅務條例》附表 17G 第 3 部第 4 條定義的固定營業場所構成的常設機構及《稅務條例》附表 17G 第 3 部第 7 條定義的代理人活動所構成的常設機構。
- (5) 就某人的收入或虧損而言，可歸因於該人的常設機構的部分，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50AAK 條評定。

第 4 部 法團的詳細資料

- (1)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如地址有所更改，必須於 **1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
- (2) 《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規定，如指定業務詳情有任何更改，必須於 **1 個月內**通知本局。在第 4.4 項所提供的資料，將被接納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8 條規定向本局所作出的通知。**如更改業務地址，請另函通知商業登記署。**
- (3) 你若停業，必須於 **1 個月內**通知稅務局局長。
- (4) 你須就你的業務性質敘明按政府統計處編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六位數字行業編碼。有關行業編碼索引，請參閱政府統計處網頁 (www.censtatd.gov.hk)。如你在評稅基期內從事多於一項業務，請就你的**主要業務**填寫行業編碼。如你在評稅基期內沒有任何業務，請在行業編碼填寫「000000」。

第 6 部 獲授權代表

獲授權代表的參考號碼必須由最多 **10 個位**的數字和字母組成，但符號及標點符號如逗號、連字號、冒號及其他類似的符號均不能使用。獲授權代表應在所有與本局的通訊中註明此參考號碼。

第 7 部 一般事宜

第 7.2 項 如結帳日期有變更，請另紙說明變更的原因。

第 7.4.1 項 在第 7.4.1 項所提供的資料，將被接納為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8 條規定向本局所作出的通知。《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如指定業務詳情有任何更改，必須於 **1 個月內**通知本局。

第 7.4.3 項 「相聯人士」是指由你控制的人、控制你的人，或與你一樣受制於同一人的人士。

第 7.5 項 你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8H(2) 條選擇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並按《稅務條例》第 18I 至 18L 條就相關利潤評稅。《稅務條例》第 18G 至 18L 條適用於就評稅基期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課稅年度。如須撤回選擇，請另紙提出原因。

第 8 部 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第 8.1.1 項及 第 8.1.2 項 若你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售賣任何貨物，則須每季另行填交 BIR52B 表格。該種表格可隨時申請發給備用。若你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的收入，本局將請你提供更多有關此項代理的詳情。就此而言，「代理人」為《稅務條例》第 2 條訂明，包括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香港的代理人、受權人、代理商、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在香港替該人士收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或入息的人。

第 8.1.3 項 創造知識產權價值的貢獻包括執行發展、改良、維持、保護或利用該知識產權的職能，或在過程中提供資產，並承擔上述有關的風險。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須支付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租賃費、租金或相類似的費用，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第 8.3 項 有關支付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包括管理費、顧問費或服務費，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如有部分服務是在香港境外提供，在此項應填上全部的數額。

第 9 部 補充表格

第 9.1 項 若你有有關連實體及在該年度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須提供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有關連實體的完整清單。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1)，並連同本報稅表一併提交。如在該年度你沒有有關連實體，或你所屬集團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你無須提交補充表格 (S1)。

第 9.2 項 如某人與另一人符合參與條件，須視作彼此相聯 (各為當事人)。如在進行交易期間，其中一名當事人，參與另一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或同一人或同一組人，參與每名當事人的管理、控制或資本，兩人之間的參與條件即屬符合。如你是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而你與該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即構成與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例如總公司與分支機構之間的交易。

第 9.4 項 《稅務條例》第 9A 部分訂明如某跨國企業集團的綜合集團收入的總款額不少於《稅務條例》第 58D 條所指明的門檻款額 (「須申報集團」)，它須按「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要求提交國別申報表 (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若你屬於須申報集團的成員實體，而該集團須就其始於本評稅基期的會計期提交國別報告，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2)，並連同本報稅表一併提交。

「跨國企業集團」指包括以下企業的集團：—

(a) 兩家或多於兩家以不同管轄區為稅務居地地的企業；或

(b) 企業屬某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透過設於另一管轄區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須就該業務在該另一管轄區課繳稅項。

第 9.5 項 在評稅基期內，如你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6B 條申索扣除研發開支及／或自研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獲得營業收入或售賣得益，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3)，並連同本報稅表一併提交。

第 9.6 項 如你擬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 條申索扣除由機電工程署管理的香港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下的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所招致的開支，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補充表格 (S4)，並連同本報稅表一併提交。

第 9.7 項 如你以船舶擁有人、專業再保險人、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指明保險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合資格船舶出租商或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身分經營業務，請從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c_pfr) 下載及填報相關補充表格，並連同本報稅表一併提交。

第 10 部	稅項資料
第 10.1 項	應填上離岸利潤淨額。如淨額是零或負數時，應在這一項填上「0」。
第 10.3 項	如有虧損，這一項應填上「0」。
第 10.4 項	如有虧損，這一項應填上「0」。
第 10.5 項	有關根據《豁免利得稅（利息收入）令》獲豁免繳付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實額，該等利息收入得自在香港存放於認可機構（如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
第 10.6 項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發行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 條所定義為合資格債務票據的有關利息、利潤或收益，而你不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如有虧損，這一項應填上「0」。 你須另表詳列每一項你持有的合資格債務票據的發行編號、發行日期、到期日期、你與發債人的關係、所得自的利息、利潤或收益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編號（如適用）。
第 10.7 項	有關進行《稅務條例》附表 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交易及《稅務條例》第 20AM 條所指的基金進行符合《稅務條例》第 20AN 條的豁免條件的附帶交易獲豁免的利潤金額。如有虧損，這一項應填上「0」。就持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這一項應填上每一子基金獲豁免的利潤總額及就該金額提供計算表。
第 10.8 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N 條獲豁免繳稅的基金所擁有的特定目的實體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O(2)(a) 至 (c) 條從證券的交易而獲豁免的交易利潤。如有虧損，這一項應填上「0」。
第 10.10 項	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 16F 條申索扣除的建築物翻修開支，非財務報表內所記的開支總額。
第 10.11 及 10.12 項	在確定應課稅利潤時，可予扣除根據《稅務條例》第 16G(6) 條所訂明的任何固定資產方面的指明資本開支。為方便起見，該等開支分類為「電腦硬件及軟件」和「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
第 10.13 項	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2) 條申索扣除為提供環保機械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0.14 項	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3) 條（適用於任何 2018/19 以前的課稅年度和其後連續 4 個課稅年度）、第 16I(3A) 條（只適用於 2018/19 的課稅年度）或第 16I(3B) 條（適用於 2018/19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申索扣除為建造環保裝置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0.15 項	有關根據《稅務條例》第 16I(2) 條申索扣除為提供環保車輛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0.16 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E 及 16EC 條申索扣除購買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的資本開支。該等開支包括就購買而招致的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
第 10.17 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 16EA 及 16EC 條申索扣除購入指明知識產權（在 2018/19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包括表演者的經濟權利、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權利和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的指明資本開支。
第 10.19 項	在符合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g) 條所訂的情況下，有關申索扣除除非香港相聯法團借款的利息支出（只適用於 2016/17 及以後的課稅年度）。
第 12 部	財務資料
請依據你詳細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損益表的財務資料填報此部。請將財務報表內所有性質相同或相似的財務資料加起來，並在有關項目填上總數。	
第 12.1 項	營業額是指從你的主要業務而產生的收入，偶然產生及非一般性的收入和收益不應包括在內。
第 12.2 項	期初存貨是指所有種類的期初存貨的總額，包括原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
第 12.3 項	採購總值是指採購所有存貨的總額，不管直接成本、直接費用或間接費用是否包括在內。
第 12.4 項	期末存貨是指所有種類的期末存貨的總額，包括原料、半製成品和製成品。
第 12.5 及 12.6 項	毛利／毛虧損一般是指營業額和銷貨成本的差額。如果你不是從事貨物或商品買賣的行業和在詳細的財務報表內沒有「毛利／毛虧損」的數字，請在這兩項內填上「0」。
第 12.7 項	股息收入是指從公司持有的股票中獲分派的所有應收或已收的股息收入，並已在財務報表中入帳。
第 12.8 項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利息，公司與公司之間的利息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和任何相似性質的項目。
第 12.9 項	利息開支包括銀行利息，分期付款利息，公司與公司之間所付的利息，按揭貸款利息，信託收據利息和任何相似性質的項目。
第 12.10 項	僱員薪酬和董事薪酬包括支付給僱員的薪金、工資、花紅、現金津貼和佣金等，董事袍金和任何相似性質的項目。在海外或內地工作人員的薪酬也須包括在內。
第 12.11 項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是指依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在綜合收益表／損益表內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數額。
第 12.12 項	佣金支出是指給予代理人、銷售代表或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服務的費用，不論是已支付或是應累算的佣金。
第 12.13 項	知識產權費用是指：— (a) 因使用其知識產權（如電影片膠卷或電視片膠卷或紀錄帶、錄音、專利權、設計、註冊商標、版權物料、*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 表演者權利、* 植物品種權利、秘密工序、方程式及電腦軟件等）而支付給知識產權持有人（無論是或否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特許權使用費，不論是已支付或是應累算的費用；及 (b) * 因轉讓或協議轉讓表演者權利而支付給表演者或籌辦人的費用，而有關的表演者權利是與該表演者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在香港作出的表演有關的，不論是已支付或是應累算的費用。 (註有「*」的項目適用於在 2018 年 6 月 29 日或之後支付或累算的款項)
第 12.14 項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是指因獲得管理／行政或專業服務而支付的款項，不論是已支付或是應累算的款項。樓宇管理費不應包括在內。
第 12.15 項	承包和分包費是指支付或應支付予承包或分包加工工程或服務人士的費用。
第 12.16 項	壞帳包括壞帳準備，不管是特別準備或一般準備。
第 12.17 及 12.18 項	帳面純利／帳面純虧損是指在綜合收益表／損益表上顯示的除稅前純利／純虧損。
第 12.19 及 12.20 項	應收帳款（貿易）／應付帳款（貿易）是指貿易債項。
第 12.21 項	已發行股本是指所有已發行股本，不論該股本已全數支付或只部分支付。如你是一家外國公司的分行及你的財務報表內並無此項目，你應在此項填上「0」。